

听证告知书

德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01号

奔子栏镇达日村委会达日村民小组：

我单位依法拟定关于对德钦县奔子栏镇达日村委会达日村民小组征收集体土地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达日村委会及达日村民小组对以上听证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项目占用集体土地及补偿标准情况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	补偿总额
德钦县奔子栏镇达日加油站迁建建设项目	0.2666公顷（3.999亩）/2666平方米	1元/平方米。	2666.00元

特此告知。

